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0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1. 汤凡股权处置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2001 年，官敏作为主要创始人设立凝思科技。2008 年，凝思科技股东会同意官敏等人将持有的凝思科技合计 867.09 万元出资转让给汤凡。2009 年，汤凡意外离世；凝思科技董事会根据汤凡哥哥汤鑑宏出具的书面通知及授权，将汤凡持有的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转让给官敏，并确认汤凡在转让后持有凝思科技 21.05% 出资。2018 年 8 月，凝思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汤凡名下持有的出资转让给官敏，凝思科技以汤凡名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官敏签订《转让协议》。2016 年，官敏等人设立凝思软件。2019 年，官敏将其持有的凝思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凝思软件，凝思科技成为凝思软件的子公司。2022 年，凝思科技因经营期限届满注销。官敏为凝思软件的

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结合汤凡出资情况、宫敏未及时支付取得凝思科技股权对价情况、发行人与汤鑑宏沟通情况等，说明认定汤凡持有凝思科技 21.05% 出资是否存在争议，相关争议对宫敏及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潜在法律风险；（2）说明在未经汤凡合法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宫敏取得汤凡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并将其转让给凝思软件的合法性，宫敏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3）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控制权稳定。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主营业务成长性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66.39 万元、17,184.38 万元、21,077.86 万元，来自于电力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1%、98.32%、96.87%；从新增非电力客户处取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4 万元、80.05 万元、382.66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空间、行业壁垒、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竞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在电力行业业绩的增长空间；（2）结合其他行业产品和服务需求与发行人现有成熟操作系统的关联度、在手订单、新客户开发等，说明新增非电力客户收入较少的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汤凡出资情况、宫敏未及时支付取得凝

思科技股权对价情况、官敏向凝思软件转让所持凝思科技股权情况等，说明在未经汤凡合法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官敏取得汤凡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并将其转让给凝思软件的合法性及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控制权稳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年8月3日